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运达科技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日：2017 年 1 月 13 日。

4、授予价格：14.85 元/股。

5、激励对象及数量：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陈溉泉、陈加文、高蝶、文国波、谭云、龙隆、唐元林共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1 万股，1 名激励对象宋廷民已离职，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 万股。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13 人调整为 105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23.5 万股调整为 401 万股。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限制性股票数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与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2017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

5、对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11-4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孙路、朱金陵、王玉松、张晓旭、王海峰、李唐周共 6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陈恳等 99 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 59,548,5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佰零壹万元整（¥4,01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5,538,500.00 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13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7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加（股权激励股份）	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27,393	0.86	4,010,000	5,937,393	2.60
境内法人持股	121,090,416	54.06		121,090,416	53.11
小计	123,017,809	54.92	4,010,000	127,027,809	55.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100,982,191	45.08		100,982,191	44.29
小计	100,982,191	45.08		100,982,191	44.29
合计	224,000,000	100.00	4,010,000	228,010,000	100.00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根据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228,010,000 股计算，公司全面摊薄每股收益约为 0.3305 元；按本次授予前总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约为 0.3364 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对公司每股收益形成重大影响。

六、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2,400 万股增加至 22,801 万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 115,068,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7%，本次授予完成后，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减至 50.47%。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 日